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18〕154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特岗计划学费补偿和 贷款代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确定 2017 年我省特岗计划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人员名单及金额的通知》(辽教函[2017]584 号)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8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第二批教育资助体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教[2018]68 号),现下达专项资金 千元,专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特设岗位计划 2013 年已招募人员学费补偿和 2015 年已招募人员贷款代偿经费支出,不足部分资金由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请增列 2018 年“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积极发挥作用,筹措并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将资金发放到应补助的人员手中。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

支付方式：实拨

附表：朝阳市 2013 年、2015 年纳入农村从教计划学费补偿、  
贷款代偿资金分配情况表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18年3月30日印发

---

朝文注：106

附表:

朝阳市2013年、2015年纳入农村从教计划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人、千元

县(市)区	2013年学费补偿人数	2015年贷款代偿人数	2013年学费补偿和2015年贷款代偿总金额			省补助	县(市)负担金额
			小计	2017年应返还学费总金额	2017年代偿贷款总金额		
合计	344	8	4442	4323	119	1780	2662
北票市	69	3	922	882	40	369	553
凌源市	88	2	1192	1171	21	478	714
朝阳县	84	1	1000	982	18	401	599
建平县	103	2	1328	1288	40	532	796